

# 第79/2018/DAF/SA號諮詢 -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旅檢大樓外圍配套設施維修保養服務」

## 一. 標的

本諮詢所要求提供之內容要求，詳見第二部分“標的之特定要求” (共4版)。

## 二. 標書

(一) 標書必須以中文或葡文繕寫，並連同下列文件密封於一個信封內：

1. 以澳門幣(MOP)定出標的物之價格(單價及總價)，並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出，倘單價之和與總價不符，以單價為準；
2. 提供服務期(以日數計，全年每一日均計算在內；請閱本諮詢第九條“罰則” 不依合同規定提供服務或所提供的服務未能符合要求)；
3. 不少於90日之標書有效期；
4. 由公司作出沒有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稅項之書面聲明，其內須載明公司之納稅人編號及所登記之中葡文商業名稱；
5.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商業登記證明；
6. 商號簽約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7. 由財政局發出之本年度營業稅徵稅憑單 (M/8 格式) 影印本。

(二) 標書及聲明書

1. 標書各頁均須編上頁碼、蓋公司印章及由公司負責人簡簽，標書最後一頁須由公司負責人按身份證明文件之簽名式樣簽署；
2. 聲明書須由公司負責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三) 標書不可有任何塗改、修改、加插語，或限制本諮詢所產生的主要權利和義務的條款，否則有關內容視為不存在。

(四) 標書必須密封於信封內，信封封面列明如下：

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為取得“第79/2018/DAF/SA號諮詢－「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旅檢大樓外圍配套設施維修保養服務」”遞交之標書

### 三. 遞交標書

- (一) 地點：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總部辦事處(地址：澳門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
- (二) 截止日期：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

### 四. 判給權利

- (一) 基於公共利益或財政理由，判給實體得作出不判給決定；
- (二) 本部門作出判給後將作出適當通知。(倘根據現行第122/84/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一款b)項之規定，須與被判給人簽署合同，被判給人須向財政局支付因訂立合同之固有費用，包括《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十二條第一款b)項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的印花稅及《公證手續費表》第四條第一及第二款規定的手續費，金額計算方式可參閱財政局網頁<http://www.dsf.gov.mo>。)

### 五. 確定擔保

被判給人必須在接獲本部門通知後八天內，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擔保繳交相等於判給總值百分之四（4%）的確定擔保後，到本部門領取訂購單。該擔保將於完全履行服務後獲無息發還；如被判給人因可歸責其之原因不按照其在標書及相關文件中建議的模式供應物品/服務，該確定擔保將會被沒收，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六. 判給之解除

- (一) 除已執行的部分外，當被判給人沒有遵守本諮詢及附件，以及訂購單/合同中任一規定，本部門具有解除判給的權利；
- (二) 判給之解除，不妨礙第九條之規定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因此蒙受損失而要求合理賠償之權利。

### 七. 物品/服務之供應

- (一) 物品交貨期/服務完成期由被判給人接獲本部門發出訂購單或合同簽署翌日起計；
- (二) 被判給人應致電 8989 4396 提前通知本部門行政財政廳物資管理處有關獲判給物品/服務之供應日期及時間，並負責供應至本部門指定之地點。

## 八. 付款條件

本標的維修保養服務所負擔之總額，澳門海關將分12期以每月付款方式向被判給人繳付相關服務費用（被判給人須向本部門遞交發票，在有關發票獲確認後，本部門以澳門幣支付有關費用）。

## 九. 罰則

- (一) 當被判給人獲知未能在承諾之期限內供應物品/服務的事實，必須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附上證明文件）向本部門說明理由及提出延遲之要求，以便本部門考慮是否同意被判給人之延遲要求；倘有關延遲理由不獲接納，或在獲接納之延遲期限屆滿後仍未能供應物品/服務，至完成履行有關義務或取消有關判給止，本部門將對被判給人科處如下規定以日計算的罰款，有關罰款之徵收將於所有物品/服務完成供應後進行：
1. 在相等於上述期間十分之一之第一期內，科處判給費用千分之一之罰款；
  2. 在往後每一個相連接之上點所指長度期間內增加千分之零點五之罰款，至千分之五止。
- (二) 如本部門在接收物品/驗收服務時，因有關物品/服務不符合本諮詢及附件、或被判給人之報價及補充資料所規定時，本部門有權要求被判給人在雙方訂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適當的措施，務求令不獲接收的物品/服務符合要求。如上述期限屆滿，被判給人仍未能供應有關物品/服務或拒絕作出令有關物品/服務符合要求的適當措施，本部門可以在不妨礙第六條(一)項之規定下，自行作出令有關物品/服務符合要求的適當措施，被判給人必須支付由此而引致之所有費用。

## 十. 採購指引

本諮詢適用財政局「政府採購優先使用澳門產品和服務的指引」：

- (一) 若物品/服務出現條件相同時，優先考慮「澳門產品」和「澳門服務」；
- (二) 當「澳門產品」或「澳門服務」的價格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製造的產品/服務的最低價格時，亦視為價格得分相同，但以價格相差幅度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
- (三) 「澳門產品」是指：
  1. 獲經濟局發出工業准照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準予經營業務範圍內於澳門製造的產品；
  2. 獲文化產業基金資助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的產品；

(四)「澳門服務」是指「澳門企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的服務，「澳門企業」是指為稅務效力已在財政局登記的自由職業人士及商業企業：

1. 商業企業主為自然人，其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2. 商業企業主為法人，則該法人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資本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擁有。

## 十一. 適用法律

本諮詢沒有列明的事項，將適用現行第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及補充適用七月六日第63/85/M 號法令之規定。

## 十二. 聯繫

- (一) 如對繕製標書有疑問，可致電本部門行政財政廳財政處（電話：89894343/4462）
- (二) 如對本諮詢所取得物品/服務之標的之特定要求有疑問，可致電本部門物資管理處(電話：89894493)。

## 十三. 投訴

如對本諮詢有任何不滿或投訴，可致函海關關長。

## 第二部分 標的之特定要求

### 1. 服務項目

項目	描述
1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旅檢大樓外圍配套設施維修保養服務

### 2. 港珠澳大橋口岸管理區旅檢大樓外圍配套設施維修保養服務內容

標的：為以下屬澳門海關設施提供日常的保養、維修服務

一、範圍/位置：

圖則編號	設施名稱	圖則編號	設施名稱
23	入境海關貨倉	34	出境車輛查驗通道—海關崗亭9個（共18個）
24	入境貨物查驗區—海關辦公室及X光機貨物查驗室	35	澳門口岸管理區外圍監控室（EVA區）
25	入境貨物查驗區—貨物受檢停泊區	37	分隔圍網連CCTV系統（巡邏路區）之安防組合41a電箱房（5間）
27	入境海關旅客檢查室	38	分隔圍網連CCTV系統（巡邏路區）之安防組合41b電箱房（2間）
28	入境車輛查驗通道—海關崗亭9個（共18個）	39	分隔圍網連CCTV系統（巡邏路區）之安防組合41c電箱房（2間）
29	出境海關貨倉	40	車道閘機的電箱房1間（入境海關旅客檢查區）41a電箱房（1間）
30	出境貨物查驗區—貨車受檢停泊區	13	CCTV系統（出入境車輛檢驗通道區）之安防組合電箱
31	出境貨物查驗區—海關辦公室，X光機貨物查驗室連廁所	14	電機房1（兩棚之安防CCTV-西區）
33	出境海關旅客檢查室連廁所		

備註：上表圖則編號參照附件六一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接收部門色塊圖；

## 二、保養項目：

- (1) 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包括以下組成系統運作之機電組件及配件，如散熱機組、分體機組、水泵、鮮風供排機組、風機盤管、冷媒喉管、百頁、風閘、閥門、感應器、儀錶、控制箱、相關供電系統及管理/控制系統等。
- (2) 消防系統：包括以下組成系統運作之機電組件及配件，如消防供水設備連喉管、灑水式自動滅火系統、消防龍頭、拉轆滅火設施、火災自動探測及警報系統、氣體式自動滅火系統(HFC-227ea)、手提滅火器、防火電動閘門、百頁，相關供電機組及管理系統/控制系統等。
- (3) 後備發電系統及照明系統：包括以下組成系統運作之機電組件及配件，如後備發電機組、後備發電管理系統/控制系統、各類室內室外照明燈、照明管理系統/控制系統等。
- (4) 電動閘門及輕型汽車用油壓積：包括以下組成系統運作之機電組件及配件，如閘門、油壓積、轉動馬達、供電線路等。
- (5) 供排水系統：包括以下組成系統運作之組件及配件，如供排水喉管、再生水管管、閥門、供排水泵、檢修井、地漏、廁所及茶水間潔具配件等。

## 三、保養期：一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四、設施進行保養、維修及更換工作的一般規定：

- (1) 倘上述設施出現故障或日常保養期間發現問題，須安排技術人員4小時內抵達現場，即時進行維修處理，並以指定的方式向澳門海關作出通知，其後就故障及維修填寫日誌，如須進一步處理，需要安排專業公司跟進。
- (2) 所有保養項目的設施之損毀、破壞及遺失，由保養公司承擔有關維修、更換及添置設施之人工及材料費用，如屬不可抗力之情況除外。
- (3) 若維修或更換的組件已停產或停售，須指出故障情況及原因，並一併遞交建議更換組件的牌子、型號、技術特徵等資料，且功能上必須相等或優於原有組件。澳門海關對有關組件接受與否，保留最終決定權，而有關更換的組件及人工費用包括在保養合同內。

- (4) 維修或更換工作的完成期限為 48 小時，但證明不可抗力之情況除外。倘未在指定之期間內完成維修或更換工作，澳門海關得自行或透過第三人為之，相關之費用由獲判給人承擔。
- (5) 在按合同規定作出設施及零部件更換後，有關之設施及零部件均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 (6) 為確保保養公司能及時履行合同義務，保養公司須儲備合理數量的備用零部件。
- (7) 與使用部門協調日常的例行保養時間(應盡量安排在人流較少的時段進行，如晚上或凌晨時段)；倘保養或維修工作對旅客或大樓運作具有較大影響的(如停電測試等)，須向澳門海關提前申請，待批准後方可進行。
- (8) 分別就每次保養及維修後，須於緊接之辦公日內提交有關報告。如屬故障維修工作，該報告須指出原因並提出糾正錯誤及防範事故再次發生的對策及建議。
- (9) 保養公司須根據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消防系統、後備發電系統及照明系統、電動閘門及輕型汽車用油壓積、供排水系統的維修保養工作安全指引，自行採取及配備符合有關工作的安全措施及裝備(包括圍欄、警示牌等)。
- (10) 保養公司負責提供維修保養及設備清潔所需的工作平台、潤滑劑、清潔劑及抹油等消耗性物品及一切用品/工具。
- (11) 颱風或暴雨期間，須維持正常之設施保養、維修服務，以及按澳門海關要求，執行相關之預防措施及修復工作。
- (12) 保養公司之工作人員於保養、維修工作期間需穿著印有其公司名字之制服或佩帶工作證。
- (13) 保養公司須就各項設施的消耗性零部件及材料提供清單及購置適當的備用數量，並且負責妥善保管。需就物料的使用及存量填寫日誌，以及定期檢討零部件的存量，以避免延誤維修。
- (14) 保養公司須為本服務擬定緊急處理機制，尤其發生突發事故的應對措施、處理程序、通報機制及免費五次提供人員及資源調配安排等，不承擔損毀設備、設施費用。突發事故如：設施或設備故障、火警、停電、爆炸事件等。
- (15) 保養公司須為本服務購買第三者責任意外保險。每一保險事故或事件所引致的單一意外或關連意外之保險金額不少於澳門元壹仟萬。
- (16) 對任何與本服務有關的資料/圖則，保養公司有保密的義務。在合同期滿或者終止後，保密義務繼續有效。

- (17)保養公司須負責合同（檢測、保養、維修及更換工作）期間內工作人員之職業安全健康，以及設備、設施、工序及行為符合本澳相關法律要求，並確保工作人員具備足夠相關專業知識及培訓。

五、技術人員的基本要求：

- (1) 關於上述第二條條款所指之保養項目，除定期保養工作外，須提供全年每日任何時段（包括節假日、八號或以上颱風）的即時支援服務（如現場檢測，緊急處理、防風防浸設施等）。
- (2) 保養公司須指派一名主管為設施保養服務上之指導及決策人員，並作為現場與澳門海關溝通協調之聯絡人，上述人員須證明具有 10 年或以上從事設施保養維修工作，及具 3 年以上擔任管理層的經驗。
- (3) 每項專業保養項目至少指派一名技術人員及技工，上述人員須證明具有 3 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4) 因應設施保養及維修工作的需要，保養公司必須提供足夠的技術人員及技工，以完全滿足合同內之各項工作。
- (5) 保養公司可提供比上述條款內容更佳之人員配置。

六、保養內容概要：

- (1) 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參閱附件一
- (2) 消防系統：參閱附件二
- (3) 後備發電系統及照明系統：參閱附件三
- (4) 電動閘門及輕型汽車用油壓積：參閱附件四
- (5) 供排水系統：參閱附件五

採購科

何錦紅  
關務督察  
2018年10月3日